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7,986.01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担保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金额7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

后，公司实际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1}	不超过 130 亿元	997,866.22	1,102,866.22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4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805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4 栋 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 年三季度	514,643.39	265,040.00	252,070.59	249,603.39	265,070.61	6,078.22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 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	/	/
		2022 年三季度	2,785.03	1,862.83	1,862.83	922.20	-	-77.80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5,000.00	一年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限公司	司上海分行				
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95,000.00	八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89,216.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9,644.78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9,57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96%、79.76%和4.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